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辅导机构
东方·花旗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辅导机构，并签订了《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18年8月30日，维泰股份与东方花旗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18]232号）。

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东方花旗辅导小组联合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泰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和新疆证监局颁布的《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新证监局[2018]73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备案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期辅导期无变更备案事项。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新证监局[2018]73 号）、《关于要求保荐机构对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行披露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11 号）、《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结合维泰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安排，督促公司整改，并对其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小组成员情况

针对维泰股份的具体情况，东方花旗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维泰股份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王亮
现场负责人	李朝
辅导小组成员	席睿、左奇、陈贺军、闫法涌、王雪莹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维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张爱平	董事长
夏勇军	董事、总经理
易云华	董事
张国征	董事
宋晓琳	董事
肖功云	董事
朱明	独立董事
王玉涛	独立董事
陈大江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史坤涌	监事会主席
朱世英	监事
胡彦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玉林	副总经理
王小龙	副总经理
曾晓娟	总会计师
周玉莲	总工程师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身份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2) 督促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向其提供备忘录、培训资料及法律规定文件，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督促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学习有关违法违规（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案例，使其理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障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5) 督促及协助发行人建立适用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辅导授课、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电话、邮件交流及指导自学等。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东方花旗按照上市辅导工作计划中制定的辅导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针对维泰股份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维泰股份亦给予积极配合努力整改。

经过维泰股份和各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维泰股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

业务经营合规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维泰股份和东方花旗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维泰股份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东方花旗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双方共同努力按照约定计划和内容推动着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建设业务不断发展和延伸，目前已发展为新疆大型的国有控股建设集团；自设立以来，公司多次荣获“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公司承建的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市政工程金杯示范工程奖”、“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乌鲁木齐市亚心杯”等荣誉。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公司市政工程业务主要涵盖：城镇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城市照明、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公司从事的房屋建筑类型包括：住宅、写字楼、工业厂房、钢结构等。

本期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维泰股份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维泰股份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维泰股份已建立了有关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时，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维泰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同时，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对于内控管理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

7、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维泰股份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维泰股份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同时，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对财务会计系统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财务体系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正常，不存在财务虚

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9、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维泰股份未发生重大诉讼及纠纷。

(三) 有关事项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推进募投项目的制定以及募投项目备案相关工作；辅导小组督促维泰股份进一步完善财务系统建设及内控制度。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东方花旗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并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及意见。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有了较为明确的思路，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辅导，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亮
王亮

席睿
席睿

